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近日发布了"(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项目内容: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三)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

(四)招标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注1)

(五)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六)计划工期:1,000个日历天

(七) 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为241,303.92万元, 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3,816.72万元,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37,487.20万元。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230,851.10万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3,801.65万元; 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为227,049.45万元,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 下浮5.01%,倍特建安为主要施工方,承接除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6号楼及对应地下室区域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外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

(八)公示时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

注1:招标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注2: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赵琼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朱永繁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9号

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陈勇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赵振元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2"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8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崇达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23年7月5日-7月17日转股价格的85%为14.36元/股,2023年7月18日转股价格的85%为14.38元/股),可能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崇达转2"最新转股价格为16.91元/股,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二、"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转股价格可能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自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崇达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85%(2023年7月5日-7月17日转股价格的85%为14.36元/股,2023年7月18日转股价格的85%为14.38元/股),可能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崇达转2"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者拨打公司投资者专线:0755-26055208。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9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3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3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50%,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19,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95%。

(三)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 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2年10月29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2)、《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3-015)。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天童芯源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92	1,749	8.18
营业利润	725	649	11.71
利润总额	784	655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	625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	589	1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1	0.37	0.32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2	9.53	9.02	上升0.51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910	159,623	18.97
其中:总贷款注3	111,779	102,896	8.63
总负债	174,078	144,447	20.51
其中:总存款注3	142,714	123,672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69	14,916	4.38
股本注1	1,962	1,509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1	7.93	9.88	-19.74
不良贷款率(%)	0.98	1.08	下降0.10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8.94	280.50	上升18.44个百分点

注1:2023年4月20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4月28日,本行发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9,354,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403,237.85元,派送红股452,806,4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本行已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因报告期内本行实施了派送红股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3年1-6月期间和2022年1-6月期间基本每股收益已按送股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注3:上表中总贷款与总存款不含应计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8.92亿元,同比增长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亿元,同比增长16.80%。截至2023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1,899.10亿元,较年初增长18.97%;总贷款1,117.79亿元,较年初增长8.63%;总存款1,427.14亿元,较年初增长15.40%;不良贷款率0.98%,较年初下降0.1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8.94%,较年初上升18.44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章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梁、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芳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涉及诉讼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1,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鉴于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率高且全部处于冻结(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状态,不排除质权人和/或债权人对相关股份采取平仓、申请强制执行措施进而导致丰启智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于2022年10月30日签订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投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拟将持有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新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5,000万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于同日与安徽新集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为保证安徽新集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债权的安全,丰启智远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给安徽新集用以担保其债权安全。丰启智远将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徽新集应向瑞和成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支付保证金10,000万元,该等保证金自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如该股份转让终止,瑞和成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该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安徽新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公司股价下跌,致质押的800万股股份市值的70%低于10,000万元时,瑞和成应当促使丰启智远提供经安徽新集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74)。

二、前期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获悉:瑞和成及丰启智远于2022年12月4日收到安徽新集发来的《关于追加担保措施的告知函》,函告:安徽新集已经如约向瑞和成支付了保证金10,000万元,鉴于丰启智远质押给安徽新集的8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的70%已低于10,000万元的情形,安徽新集要求瑞和成、丰启智远等相关方提供经其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抵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

经公司向瑞和成和丰启智远核实,截至2022年12月26日,瑞和成和丰启智远仍在与安徽新集保持持续沟通,各方尚未能就追加担保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各方对追加担保物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安徽新集届时有权解除合同。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收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质押的公司44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了忠政先生,转让完成后,瑞和成仅持有公司6,112,0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已向安徽新集提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上述终止事项开始协商,如双方就终止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瑞和成将及时告知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2023年4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丰启智远和瑞和成所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经函询得知因安徽新集与瑞和成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存在争议,安徽新集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判令瑞和成返还保证金10,000万元及违约金1,488,888.89元(以已付1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8%利率自款项付出之日暂计至2023年1月5日,后续违约金按照上述标准计付至款清之日);3、判令公司股东丰启智远、公司实控人赵丰及其配偶赵果对上述第2项请求确定的保证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安徽新集有权就丰启智远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均由瑞和成、丰启智远、赵丰承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本次和解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瑞和成发来的《告知函》,函告:针对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的股份转让纠纷一案,各方经友好协商,已自愿达成和解,经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编号:(2023)皖04民初32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甲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乙方):益阳市瑞和成投股有限公司

被告(丙方):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丁方):赵丰,身份证号码4306XXXXXX

被告(戊方):赵果,身份证号码4312XXXXXX

案外人(己方):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案外人(庚方):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2022年10月30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告解除。

2、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应于2023年7月30日前向甲方返还保证金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并支付利息6022222.22元、律师代理费298000元和保全担保保险费40596元,共计106360818.22元。

3、甲方对丙方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押物,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18852)享有质押权;如本协议第2条确定的债务未按期足额清偿,则甲方有权以该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丙方、丁方、戊方对本协议第2条确定的乙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己方自愿代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履行第二条确定的债务/担保债务,在2023年7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106360818.22元。同时,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或担保责任;如己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前述款项的,视为乙方在本协议第2条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同时丙方、丁方、戊方、庚方的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6、庚方自愿为己方在本协议第5条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协议项下保证期限为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如己方未履行本协议第5条确定的债务的,则庚方对己方在本协议第5条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甲方应在足额收到第2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配合前往中登公司办理本协议第3条所述和科达800万股股票解押手续。另外,在前述股票解押当日,丙方需配合将该800万股股票重新质押登记至己方名下。

8、如己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或法院)支付了上述相应款项后,则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即享有相应金额的债权,关于该等债权的处理,由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9、在甲方在本协议下获得全部清偿前,除为归还甲方债务之目的等集资金,并将所筹资金于当日全额支付甲方外,除甲方、庚方外的其余各方均不得增加其他债务,不得处置其名下的房产、股权、现金等任一财产。

10、本协议约定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甲方再向法院申请解封被查封的财产。如乙方或己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给付义务,或一方违约增加其他债务或处置名下任一财产的,或和科达出现重大风险事项,则视为债务全部到期,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所述民事调解书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己、庚各方均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一份,准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留卷存档一份。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的股转纠纷虽已达成和解,若安徽新集于2023年7月30日前未足额收到相关债务款项,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事项的影响。丰启智远将全力协调妥善解决本次股份转让纠纷,避免其持有的股份因纠纷被司法拍卖或强制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调解协议》;

3、《和解协议》;

4、《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9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小竹园光伏发电项目、宝莲光伏发电项目、大龙潭光伏发电项目、小河底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小梨园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有效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在新能源行业资源优势地位,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授权新能源公司代为培育该等项目,待上述项目满足约定注入条件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监管规则确定注入方式。

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详见2023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7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9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于未来双方协商确定通过代为培育方式实施的新增项目,将由公司与具体的项目实施主体另行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为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提高具体实施项目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代为培育框架协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具体培育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代为培育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2022年4月8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集团")分别签署了《代为培育框架协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详见2022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绿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小竹园光伏发电项目、宝莲光伏发电项目、大龙潭光伏发电项目、小河底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小梨园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有效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在新能源行业资源优势地位,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授权新能源公司代为培育该等项目,待上述项目满足约定注入条件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监管规则确定注入方式。

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6号招商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550.7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兵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系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能源公司由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于2006年12月25日出资186,550,000.00元设立;2013年年初,云南电投将其所持有新能源公司61.39%的股权转让给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新能源公司61.39%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8月份,新能源公司股东同比例向公司增资271,65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能源公司实收资本803,211,800.00元,其中云南电投出资176,911,020.00元,持股比例为38.61%,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26,300,780.00元,持股比例为61.39%;2015年度,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云南电投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8.61%股权,并增资722,988,200.00元;2017年度8月能投集团受让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164,000,000.00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新能源公司实收资本1,690,200,000.00元,注册资本1,855,507,700.00元。

2022年4月22日,能投集团将所持有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成为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能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新能源开发利用,经营范围为: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

(3)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1,732.80	292,677.72
负债合计	113,792.51	115,95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40.29	176,72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30.19	179,553.4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02.35	14,660.23
利润总额	1,191.39	55.36
净利润	1,191.39	15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4.70	871.38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公司持有公司202,649,2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4、新能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位置:大姚县杨家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场址在石羊镇杨家村附近的山坡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0° 35′ 33″ ~101° 01′ 23″、北纬25° 28′ 14″ ~25° 30′ 06″之间,场址高程在1742m~2070m之间。

3、项目规模:额定容量120MW,安装容量 145.69MWp。

4、项目总投资:72175.18万元。

5、建设工期:8个月。

(二)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竹园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竹园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位置:大姚县小竹园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场址在新街乡小竹园村附近的山坡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 12′ 32″ ~101° 18′ 10″,北纬 26° 45′ 10″ ~26° 49′ 54″之间, 场址高程在 1902m~2136m 之间。

3、项目规模:额定容量158MW,安装容量 191.919MWp。

4、项目总投资:88262.77万元。

5、建设工期:8个月。

(三)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宝莲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宝莲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位置:大姚宝莲光伏项目场址位于大姚县石羊镇小河村、大坪村附近的山坡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 4′ 27″ ~101° 9′ 52″,北纬 25° 50′ 36″ ~25° 52′ 36″ 之间,场址高程在1623m~2037m之间。

3、项目规模:额定容量50.56MW,安装容量61.38MWp。

4、项目总投资:30565.5万元。

5、建设工期:6个月。

(四)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大龙潭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大龙潭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位置:大姚县大龙潭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场址在石羊镇大龙潭村附近的山坡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1° 02′ 39″ ~101° 03′ 38″ 、北纬25° 47′ 40″ ~25° 49′ 03″ 之间,场址高程在1845m~2278m之间。

3、项目规模:额定容量60MW,安装容量 73.04MWp。

4、项目总投资:35287.19万元。

5、建设工期:6个月。

(五)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河底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河底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位置:大姚县小河底光伏项目场址位于大姚县新街乡小河底村附近的山坡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0° 35′ 33″ ~101° 01′ 23″ 、北纬25° 28′ 14″ ~25° 30′ 06″ 之间,场址高程在1960m~2062m 之间,场址地形整体上为南向坡,坡度较缓,约为5° ~35° 。

3、项目规模:额定容量15.4MW,安装容量18.648MWp。

4、项目总投资:9115.06万元。

5、建设工期:6个月。

(六)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小梨园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楚